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3	0.8	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0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31,360,000.00 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7 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56,515.0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3%，成长性较好。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书面通知，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